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的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理化生实验室仪器及配套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的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理化生实验室仪器及配套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新桥图书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263万元，资产总额为5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的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理化生实验室仪器及配套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3人，营业收入为28764.57万元，资产总额为16898.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的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理化生实验室仪器及配套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6398万元，资产总额为53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的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理化生实验室仪器及配套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7721.98万元，资产总额为17614.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的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理化生实验室仪器及配套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饶市东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的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理化生实验室仪器及配套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司，从业人员 211 人，营业收入为 46573.0639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92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